

东南大学国际合作处

校国际〔2024〕1号

关于重申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学校师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日益增多，在因公出（境）申报、出行及报销的过程中，发现有部分师生不遵守相关规定，违反外事纪律的情况。为进一步重申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，现将《东南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7〕255号）及《东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0〕62号）再次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和把关。同时将有关事项特别提醒如下：

1. 师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之前须在信息化系统中（教师因公出国境、学生因公出国境）申报，如事后申报，

将不予以审批。

2.出访期间必须按审批的目的地及天数执行出访任务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、外事制度和保密规定。未经报批，不得前往审批外城市及其他“申根国家”和互免签证国家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天数。

3.出访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出访任务、地点及天数，需及时在系统上申报审批，如不申报，归国后不再予以审批及报销。

4.严禁以学术交流名义变相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、探亲及办理其他因私事务，如发生此类情况，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，并依规依纪惩处。

5.申报时务必要详细注明费用负担方式，使用校内经费的，要注明经费名称、经费号码和经费项目负责人。

6.按国家公费医疗管理相关规定，赴国（境）外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。赴国（境）外前应当办理相关保险。

7.教师在结束出访任务归国后，按有关因公出访证件管理规定，应在一周内将持有的因公证件交由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统一保管，如不上交，将停止办理以后因公出访的一切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《东南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2.《东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办法》

东南大学国际合作处

2024年2月26日

抄送:财务处

东南大学国际合作处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